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

## 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嘉人字第 0915270739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嘉人字第 0995161841 號函修正第 1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嘉人字第 1045270536 號函修正第 3、4、5、6、7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嘉人字第 1055270661 號函修正全文 19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嘉人字第 1065271039 號函修正第 8、9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嘉人字第 1095270357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項及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嘉人字第 1095167068 號函修正第 2、7、8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嘉人字第 1125109620 號函修正第 9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嘉人字第 1135112835 號函修正全文 23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嘉人字第 1135113927 號函修正第 4、6、8、11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嘉人字第 1135370408 號函修正第 12 點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之規定，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騷擾：指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性騷擾或權勢性騷擾之行為。
- (二)本分署人員：指本分署所屬員工、約用人員、勞務承攬人員、求職者、實習生及其他實際在本分署工作之人員。
- (三)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四條規定，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四)性騷擾態樣：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1.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2.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3. 偷窺、偷拍。
  4.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5.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6.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7.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三、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之工作或營業環境，消除工作或營業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保護本分署人員及相

關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本分署人員於非本分署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分署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四、本分署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相關教育訓練之內容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實施對象及內容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參加者將給予公(差)假登記或依規定給予經費補助：
- (一)本分署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應對擔任主管職務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優先實施。

- 五、本分署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專線電話：05-2787006分機239
- (二)專線傳真：05-2744288
- (三)專用電子信箱：dm56@forest.gov.tw

前項申訴之管道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六、本分署知悉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應立即處理，採取有效之糾正或補救措施，並注意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下列事項，如為本分署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四)其他防治或改善措施。

本分署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七、機構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八、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分署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至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分署長指定副分署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分署長就本分署職員、具性別意識專業人士派(聘)兼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具性別意識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分署長就本分署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評會由本分署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

勞務承攬人員如遭受本分署員工性騷擾時，本分署將受理申訴並與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 九、行為人或受害人為本分署人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由受害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知受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原則。
- 十、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分署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但無國民身分證者，得以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代替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發生日期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四) 請求事項。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處理期間得撤回其申訴，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

本分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申訴人除依本分署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十一、申評會處理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並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函復申訴人。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二) 專案小組在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三)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處理之建議簽陳本分署長核定後執行。

- (六)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被申訴人。
-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書面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九)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十)本分署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人員，申訴人應向直接上級機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直接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如非前開適用或準用人員，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二、本分署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依相關規定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分署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本分署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十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要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屆期仍未完成補正。
- (二)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提起申訴。

本分署認性騷擾事件有前項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簽陳本分署長依法予以懲處，並解除其派兼或解聘。

十五、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十六、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救濟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案件經調查屬實，本分署應依申評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或處理應以書面逕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其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八、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分署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九、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或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分署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並得支領出席費。
- 二十、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分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一、對於在本分署接受服務之人員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本分署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相關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十二、本分署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經被害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分署人員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本分署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二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竟事宜，係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